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5282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中山區○○○路○○號○○樓設立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為「一、F501060 餐館業 二、F501030 飲料店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五、F501050 飲酒店業（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93.77 平方公尺）（不得佔用停車場）（營業面積不得佔用防空避難室）」。嗣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於 95 年 8 月 10 日至訴願人上開營業場所臨檢，該分局並以 95 年 8 月 21 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09534781300 號函將臨檢紀錄表影本移請原處分機關等依職權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9 月 6 日前往上開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查認訴願人未辦妥舞場業之登記即經營該項業務，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9 月 1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4901000 號函命令訴願人停止經營舞場業務，同函並副知本市建築管理處處處理。嗣本府都市發展局另以 95 年 9 月 2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57066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違規使用為舞場業，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請其於文到 3 個月內改善（如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同函並副知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辦妥舞場業之登記即經營該項業務，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再以 95 年 9 月 2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52820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該項業務。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

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主管機關得將權限之一部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係指下列營業場所：……二、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第 4 條第 4 項規定：「未依第 1 項、第 3 項辦妥登記、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者，不得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或於新址營業。」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者，除處罰業者外，並得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令其停業。」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違反條款）	依據（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元）	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未辦妥登記、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者，擅自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或於新址營業。（第 4 條	第 12 條第 1 項	除處業者外，並得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 3 萬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令其停業。	1、第 1 次處業者新臺幣 3 萬罰鍰，並命令其停業。 ……

本府建設局 95 年 8 月 22 日北市建一字第 09532677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

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依據：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本局自即日起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公司純粹經營餐廳及酒吧，營業時間自早上 11 點半至凌晨 2 點止。從 92 年 4 月營業至今，一直是合法經營餐館業及飲酒店業，並非經營舞廳舞場，並無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訴願人公司設備及音響燈光也並非舞池所用，也都有定期作消防檢查及一般營業場所該申報的各種事項，請詳查並撤銷此罰鍰。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即經營舞場業之違規事實，有卷附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 95 年 8 月 10 日臨檢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6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等影本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並無經營舞場乙節，依卷附前開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臨檢紀錄表記載略以：「..... 警方到達該店時，燈火通明，音樂播放中，警方進入該店時門口外設一服務櫃檯管制收取門票..... 該店係採一開放空間，右側設一櫃檯專賣酒類及飲料，中間設一空地供不特定人跳舞，後方設一撞球臺及手足球遊戲臺 1 臺.... .. 設 1 組 DJ 音樂播放器，供不特定人士前來消費，臨檢時正有 37 名不特（定）人士消費中.....」；及前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記載略以：「稽查時間：95 年 9 月 6 日 19 時 20 分 稽查地點：中山區○○○○路○○、○○號○○樓 稽查對象：○○股份有限公司..... 實際營業情形..... 營業時間自 11:30 時至翌日 1:30 時止..... 據業者稱平日（週一至三、週五至日）之營業型態，係為提供..... 餐點（義大利麵、PIZZA、三明治等）及各式調酒、啤酒供不特定人士現場點選食用，故餐點、酒類消費皆為其主要收入及營業項目..... 惟週四部分，係將店內部分桌椅撤離，可利用其空地讓客人跳舞，並聘有 DJ（音樂播放師）於現場播放助興之音樂，並有收取門票 150 元（可抵用餐點、酒類消費）。.....」；並各有現場人員○○○及○○○簽名可稽。準此，訴願人之營業場所顯有經營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所稱舞場業之事實，堪予認定。次按訴

願人經營舞場業，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辦妥登記後，始得經營該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訴願人既未辦理登記，即擅自經營該自治條例所稱之舞場業，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舞場業務，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